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附表 22

[第 38AA、40、342AA 及 360 條] (由 2011 年第 8 號第 26 條修訂)

為施行本條例第40條而指明的人士

(附表 22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) (格式變更——2014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)

- 1. 依據招股章程中的要約而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。
- 2. 透過代理人依據招股章程中的要約而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。
- 3. 依據 ——
 - (a) 股份或債權證的發行人或賣主;與
 - (b) 為有關要約而委任的中介人,

之間的安排而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。

2